康 % 支 登 专刊

理多人民共和国協議

2018年3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 革,加强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的 监督,实现国家监察全面覆盖,深入开展反 腐败工作,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 现代化,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坚持中国共产党对国家监察 工作的领导,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 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 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思想为指导,构建集中统一、权威高效的中 国特色国家监察体制。

第三条 各级监察委员会是行使国家 监察职能的专责机关,依照本法对所有行 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以下称公职人员)进 行监察,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 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维护宪法和法律的

第四条 监察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独 立行使监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 个人的干涉。

监察机关办理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案 件,应当与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执法部门互 相配合,互相制约。

监察机关在工作中需要协助的,有关 机关和单位应当根据监察机关的要求依法

第五条 国家监察工作严格遵照宪法 和法律,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在适 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 益;权责对等,严格监督;惩戒与教育相结 合, 宽严相济,

第六条 国家监察工作坚持标本兼 治、综合治理,强化监督问责,严厉惩治腐 败;深化改革、健全法治,有效制约和监督权 力:加强法治教育和道德教育,弘扬中华优 秀传统文化,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

第二章 监察机关及其职责

第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监察委 员会是最高监察机关。

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县、自治 县、市、市辖区设立监察委员会。 第八条 国家监察委员会由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产生,负责全国监察工作。 国家监察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若干

人、委员若干人组成,主任由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选举,副主任、委员由国家监察委员会 主任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

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每届任期同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连续任职不

国家监察委员会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接受其监督

第九条 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由本级 人民代表大会产生,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 监察工作。

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 若干人、委员若干人组成,主任由本级人民 代表大会选举,副主任、委员由监察委员会 主任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

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主任每届任期同 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

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对本级人民代表 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上一级监察委员会 负责,并接受其监督。

第十条 国家监察委员会领导地方各 级监察委员会的工作,上级监察委员会领 导下级监察委员会的工作。

关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 (一)对公职人员开展廉政教育,对其依 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 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 监察委员会依照本法和有

(二)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 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 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

(三)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 处分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 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 查结果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 诉;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

第十二条 各级监察委员会可以向本 级中国共产党机关、国家机关、法律法规授 权或者委托管理公共事务的组织和单位以 及所管辖的行政区域、国有企业等派驻或 者派出监察机构、监察专员

监察机构、监察专员对派驻或者派出 它的监察委员会负责。

第十三条 派驻或者派出的监察机 构、监察专员根据授权,按照管理权限依法 对公职人员进行监督,提出监察建议,依法 对公职人员进行调查、处置。

第十四条 国家实行监察官制度,依法 确定监察官的等级设置、任免、考评和晋升

第三章 监察范围和管辖

第十五条 监察机关对下列公职人员 和有关人员进行监察:

(一)中国共产党机关、人民代表大会及 其常务委员会机关、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中国人民政治协商 会议各级委员会机关、民主党派机关和工 商业联合会机关的公务员,以及参照《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

(二)法律、法规授权或者受国家机关依 法委托管理公共事务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

(三)国有企业管理人员:

(四)公办的教育、科研、文化、医疗卫生 体育等单位中从事管理的人员;

(五)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中从事管理

(六)其他依法履行公职的人员。

第十六条 各级监察机关按照管理权 限管辖本辖区内本法第十五条规定的人员 所涉监察事项。

上级监察机关可以办理下一级监察机 关管辖范围内的监察事项,必要时也可以 办理所辖各级监察机关管辖范围内的监察

监察机关之间对监察事项的管辖有争 议的,由其共同的上级监察机关确定。

第十七条 上级监察机关可以将其所 管辖的监察事项指定下级监察机关管辖, 也可以将下级监察机关有管辖权的监察事 项指定给其他监察机关管辖。

监察机关认为所管辖的监察事项重 大、复杂,需要由上级监察机关管辖的,可以 报请上级监察机关管辖。

第四章 监察权限

第十八条 监察机关行使监督、调查 职权,有权依法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 况,收集、调取证据。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 实提供。

监察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对监督、调查

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隐匿或者 毁灭证据。

第十九条 对可能发生职务违法的监 察对象, 监察机关按照管理权限, 可以直接 或者委托有关机关、人员进行谈话或者要

第二十条 在调查过程中,对涉嫌职 务违法的被调查人,监察机关可以要求其 就涉嫌违法行为作出陈述,必要时向被调 查人出具书面通知。

对涉嫌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职务犯 罪的被调查人,监察机关可以进行讯问,要 求其如实供述涉嫌犯罪的情况。

第二十一条 在调查过程中,监察机 关可以询问证人等人员。

第二十二条 被调查人涉嫌贪污贿 赂、失职渎职等严重职务违法或者职务犯 罪,监察机关已经掌握其部分违法犯罪事 实及证据,仍有重要问题需要进一步调查, 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监察机关依法审 批,可以将其留置在特定场所:

> (一)涉及案情重大、复杂的 (二)可能逃跑、自杀的:

(三)可能串供或者伪造、隐匿、毁灭证据

(四)可能有其他妨碍调查行为的。

对涉嫌行贿犯罪或者共同职务犯罪的 涉案人员,监察机关可以依照前款规定采

留置场所的设置、管理和监督依照国 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监察机关调查涉嫌贪污 贿赂、失职渎职等严重职务违法或者职务犯 罪,根据工作需要,可以依照规定查询、冻结 涉案单位和个人的存款、汇款、债券、股票、基 金份额等财产。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

冻结的财产经查明与案件无关的,应 当在查明后三日内解除冻结,予以退还。

第二十四条 监察机关可以对涉嫌职 务犯罪的被调查人以及可能隐藏被调查人 或者犯罪证据的人的身体、物品、住处和其 他有关地方进行搜查。在搜查时,应当出示 搜查证,并有被搜查人或者其家属等见证

搜查女性身体,应当由女性工作人员

监察机关进行搜查时,可以根据工作 需要提请公安机关配合。公安机关应当依

第二十五条 监察机关在调查过程 中,可以调取、查封、扣押用以证明被调查人 涉嫌违法犯罪的财物、文件和电子数据等 信息。采取调取、查封、扣押措施,应当收集 原物原件,会同持有人或者保管人、见证人, 当面逐一拍照、登记、编号,开列清单,由在 场人员当场核对、签名,并将清单副本交财 物、文件的持有人或者保管人。

对调取、查封、扣押的财物、文件,监察 机关应当设立专用账户、专门场所,确定专 门人员妥善保管,严格履行交接、调取手续, 定期对账核实,不得毁损或者用于其他目 的。对价值不明物品应当及时鉴定,专门封 存保管。

查封、扣押的财物、文件经查明与案件 无关的,应当在查明后三日内解除查封、扣

第二十六条 监察机关在调查过程 中,可以直接或者指派、聘请具有专门知识、 资格的人员在调查人员主持下进行勘验检 查。勘验检查情况应当制作笔录,由参加勘

验检查的人员和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

第二十七条 监察机关在调查过程 中,对于案件中的专门性问题,可以指派、聘 请有专门知识的人进行鉴定。鉴定人进行 鉴定后,应当出具鉴定意见,并且签名。

第二十八条 监察机关调查涉嫌重大 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根据需要,经过严格 的批准手续,可以采取技术调查措施,按照 规定交有关机关执行。

批准决定应当明确采取技术调查措施 的种类和适用对象,自签发之日起三个月 以内有效:对于复杂、疑难案件,期限届满仍 有必要继续采取技术调查措施的,经过批 准,有效期可以延长,每次不得超过三个月。 对于不需要继续采取技术调查措施的,应

第二十九条 依法应当留置的被调查 人如果在逃,监察机关可以决定在本行政 区域内通缉,由公安机关发布通缉令,追捕 归案。通缉范围超出本行政区域的,应当报 请有权决定的上级监察机关决定。

第三十条 监察机关为防止被调查人 及相关人员逃匿境外,经省级以上监察机关 批准,可以对被调查人及相关人员采取限制 出境措施,由公安机关依法执行。对于不需 要继续采取限制出境措施的,应当及时解

第三十一条 涉嫌职务犯罪的被调查 人主动认罪认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察 机关经领导人员集体研究,并报上一级监 察机关批准,可以在移送人民检察院时提 出从宽处罚的建议:

(一)自动投案,真诚悔罪悔过的; (二)积极配合调查工作,如实供述监察

机关还未掌握的违法犯罪行为的; (三)积极退赃,减少损失的;

(四)具有重大立功表现或者案件涉及 国家重大利益等情形的。

第三十二条 职务违法犯罪的涉案人 员揭发有关被调查人职务违法犯罪行为 查证属实的,或者提供重要线索,有助于调 查其他案件的,监察机关经领导人员集体 研究,并报上一级监察机关批准,可以在移 送人民检察院时提出从宽处罚的建议。

第三十三条 监察机关依照本法规定 收集的物证、书证、证人证言、被调查人供述 和辩解、视听资料、电子数据等证据材料,在 刑事诉讼中可以作为证据使用。

监察机关在收集、固定、审查、运用证据 时,应当与刑事审判关于证据的要求和标

以非法方法收集的证据应当依法予以 排除,不得作为案件处置的依据。

第三十四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 公安机关、审计机关等国家机关在工作中 发现公职人员涉嫌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 职务违法或者职务犯罪的问题线索,应当 移送监察机关,由监察机关依法调查处置。

被调查人既涉嫌严重职务违法或者职 务犯罪,又涉嫌其他违法犯罪的,一般应当 由监察机关为主调查,其他机关予以协助。

第五章 监察程序

第三十五条 监察机关对于报案或者举 报,应当接受并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对于不属 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主管机关处理。

第三十六条 监察机关应当严格按照 程序开展工作,建立问题线索处置、调查、审 理各部门相互协调、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 监察机关应当加强对调查、处置工作全过 程的监督管理,设立相应的工作部门履行 线索管理、监督检查、督促办理、统计分析等

第三十七条 监察机关对监察对象的 问题线索,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提出处置意 见,履行审批手续,进行分类办理。线索处置 情况应当定期汇总、通报,定期检查、抽查。

第三十八条 需要采取初步核实方式 处置问题线索的,监察机关应当依法履行 审批程序,成立核查组。初步核实工作结束 后,核查组应当撰写初步核实情况报告,提 出处理建议。承办部门应当提出分类处理 意见。初步核实情况报告和分类处理意见 报监察机关主要负责人审批。

第三十九条 经过初步核实,对监察 对象涉嫌职务违法犯罪,需要追究法律责 任的,监察机关应当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 序办理立案手续。

监察机关主要负责人依法批准立案 后,应当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确定调查 方案,决定需要采取的调查措施。

立案调查决定应当向被调查人宣布 并通报相关组织。涉嫌严重职务违法或者 职务犯罪的,应当通知被调查人家属,并向 社会公开发布。

第四十条 监察机关对职务违法和职 务犯罪案件,应当进行调查,收集被调查人 有无违法犯罪以及情节轻重的证据,查明 违法犯罪事实,形成相互印证、完整稳定的

严禁以威胁、引诱、欺骗及其他非法方 式收集证据,严禁侮辱、打骂、虐待、体罚或 者变相体罚被调查人和涉案人员

第四十一条 调查人员采取讯问、询 问、留置、搜查、调取、查封、扣押、勘验检查 等调查措施,均应当依照规定出示证件,出 具书面通知,由二人以上进行,形成笔录、报 告等书面材料,并由相关人员签名、盖章。

调查人员进行讯问以及搜查、查封、扣 押等重要取证工作,应当对全过程进行录 音录像,留存备查。

第四十二条 调查人员应当严格执行 调查方案,不得随意扩大调查范围、变更调 查对象和事项。

对调查过程中的重要事项,应当集体 研究后按程序请示报告。

第四十三条 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 施,应当由监察机关领导人员集体研究决 定。设区的市级以下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 施,应当报上一级监察机关批准。省级监察 机关采取留置措施,应当报国家监察委员

留置时间不得超过三个月。在特殊情 况下,可以延长一次,延长时间不得超过三 个月。省级以下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的, 延长留置时间应当报上一级监察机关批 准。监察机关发现采取留置措施不当的,应 当及时解除。

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可以根据工 作需要提请公安机关配合。公安机关应当 依法予以协助。

第四十四条 对被调查人采取留置措 施后,应当在二十四小时以内,通知被留置 行。复核机关经审查,认定处理决定有错误 人员所在单位和家属,但有可能毁灭、伪造 证据,干扰证人作证或者串供等有碍调查 情形的除外。有碍调查的情形消失后,应当 立即通知被留置人员所在单位和家属。

监察机关应当保障被留置人员的饮 食、休息和安全,提供医疗服务。讯问被留置 人员应当合理安排讯问时间和时长,讯问 笔录由被讯问人阅看后签名。

被留置人员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 后,被依法判处管制、拘役和有期徒刑的,留 置一日折抵管制二日,折抵拘役、有期徒刑

第四十五条 监察机关根据监督、调 查结果,依法作出如下处置:

(一)对有职务违法行为但情节较轻的 公职人员,按照管理权限,直接或者委托有 关机关、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 令检查,或者予以诚勉;

(二)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照法定程序 作出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等 政务处分决定:

(三)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负 有责任的领导人员,按照管理权限对其直 接作出问责决定,或者向有权作出问责决 定的机关提出问责建议; (四)对涉嫌职务犯罪的,监察机关经调

查认为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的,制 作起诉意见书,连同案卷材料、证据一并移 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 (五)对监察对象所在单位廉政建设和

履行职责存在的问题等提出监察建议 监察机关经调查,对没有证据证明被 调查人存在违法犯罪行为的,应当撤销案 件,并通知被调查人所在单位。

第四十六条 监察机关经调查,对违 法取得的财物,依法予以没收、追缴或者责 令退赔;对涉嫌犯罪取得的财物,应当随案 移送人民检察院。

第四十七条 对监察机关移送的案

件,人民检察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 诉讼法》对被调查人采取强制措施。 人民检察院经审查,认为犯罪事实已 经查清,证据确实、充分,依法应当追究刑事

责任的,应当作出起诉决定。 人民检察院经审查,认为需要补充核 实的,应当退回监察机关补充调查,必要时 可以自行补充侦查。对于补充调查的案件, 应当在一个月内补充调查完毕。补充调查

人民检察院对于有《中华人民共和国 刑事诉讼法》规定的不起诉的情形的,经上 一级人民检察院批准,依法作出不起诉的 决定。监察机关认为不起诉的决定有错误 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提请复议。

第四十八条 监察机关在调查贪污贿 赂、失职渎职等职务犯罪案件过程中,被调 查人逃匿或者死亡,有必要继续调查的,经 省级以上监察机关批准,应当继续调查并 作出结论。被调查人逃匿,在通缉一年后不 能到案,或者死亡的,由监察机关提请人民 检察院依照法定程序,向人民法院提出没

收违法所得的申请。 第四十九条 监察对象对监察机关作 出的涉及本人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 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一个月内,向作出决 定的监察机关申请复审,复审机关应当在 一个月内作出复审决定:监察对象对复审 决定仍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审决定之日 起一个月内,向上一级监察机关申请复核, 复核机关应当在二个月内作出复核决定。 复审、复核期间,不停止原处理决定的执 的,原处理机关应当及时予以纠正。

第六章 反腐败国际合作

第五十条 国家监察委员会统筹协调 与其他国家、地区、国际组织开展的反腐败 国际交流、合作,组织反腐败国际条约实施

第五十一条 国家监察委员会组织协调 有关方面加强与有关国家、地区、国际组织在 反腐败执法、引渡、司法协助、被判刑人的移 管、资产追回和信息交流等领域的合作。

第五十二条 国家监察委员会加强对 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的组织协 调,督促有关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一)对于重大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职

务犯罪案件,被调查人逃匿到国(境)外,掌 握证据比较确凿的,通过开展境外追逃合 作,追捕归案;

(二)向赃款赃物所在国请求查询、冻 结、扣押、没收、追缴、返还涉案资产;

(三)查询、监控涉嫌职务犯罪的公 职人员及其相关人员进出国(境)和跨境 资金流动情况,在调查案件过程中设置

第七章 对监察机关和监察人员的监督

第五十三条 各级监察委员会应当接 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听取和 审议本级监察委员会的专项工作报告,组 织执法检查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 委员会举行会议时,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或 者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可以依照法律规定 的程序,就监察工作中的有关问题提出询

第五十四条 监察机关应当依法公开 监察工作信息,接受民主监督、社会监督、 舆论监督

第五十五条 监察机关通过设立内部 专门的监督机构等方式,加强对监察人员 执行职务和遵守法律情况的监督,建设忠 诚、干净、担当的监察队伍

第五十六条 监察人员必须模范遵守 宪法和法律,忠于职守、秉公执法,清正廉 洁、保守秘密;必须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熟 悉监察业务,具备运用法律、法规、政策和调 查取证等能力,自觉接受监督。

第五十七条 对于监察人员打听案情、 过问案件、说情干预的,办理监察事项的监 察人员应当及时报告。有关情况应当登记备 发现办理监察事项的监察人员未经批

准接触被调查人、涉案人员及其特定关系 人,或者存在交往情形的,知情人应当及时 报告。有关情况应当登记备案 第五十八条 办理监察事项的监察人

对象、检举人及其他有关人员也有权要求 其回避. (一)是监察对象或者检举人的近亲属的;

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监察

(二)担任过本案的证人的; (三)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办理的监察 事项有利害关系的:

(四)有可能影响监察事项公正处理的

监察人员辞职、退休三年内,不得从事

其他情形的。 第五十九条 监察机关涉密人员离岗 离职后,应当遵守脱密期管理规定,严格履 行保密义务,不得泄露相关秘密。

与监察和司法工作相关联且可能发生利益 冲突的职业。 第六十条 监察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 下列行为之一的,被调查人及其近亲属有

权向该机关申诉: (一)留置法定期限届满,不予以解除的; (二)查封、扣押、冻结与案件无关的财物的;

(三)应当解除查封、扣押、冻结措施而不 (四)贪污、挪用、私分、调换以及违反规

定使用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的: (五)其他违反法律法规、侵害被调查人

受理申诉的监察机关应当在受理申诉 之日起一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申诉人对 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 日起一个月内向上一级监察机关申请复 查,上一级监察机关应当在收到复查申请 之日起二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情况属实 的,及时予以纠正。

第六十一条 对调查工作结束后发现 立案依据不充分或者失实,案件处置出现重 大失误,监察人员严重违法的,应当追究负 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有关单位拒不执行监察 机关作出的处理决定,或者无正当理由拒 不采纳监察建议的,由其主管部门、上级机 关责令改正,对单位给予通报批评;对负有 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

第六十三条 有关人员违反本法规

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主管 部门、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依 法给予处理: (一)不按要求提供有关材料,拒绝、阻碍

(二)提供虚假情况,掩盖事实真相的;

(三)串供或者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 (四)阻止他人揭发检举、提供证据的: (五)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 第六十四条 监察对象对控告人、检

举人、证人或者监察人员进行报复陷害的: 控告人、检举人、证人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监 察对象的,依法给予处理。 第六十五条 监察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 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理: (一)未经批准、授权处置问题线索 发现重大案情隐瞒不报,或者私自留存

处理涉案材料的; (二)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干预 调查工作、以案谋私的: (三)违法窃取、泄露调查工作信息,或

(四)对被调查人或者涉案人员逼供 诱供,或者侮辱、打骂、虐待、体罚或者变

者泄露举报事项、举报受理情况以及举报

相体罚的; (五)违反规定处置查封、扣押、冻结的

(六)违反规定发生办案安全事故,或 者发生安全事故后隐瞒不报、报告失实 处置不当的: (七)违反规定采取留置措施的;

按规定解除出境限制的; (九)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 舞弊的行为。

(八)违反规定限制他人出境,或者不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 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七条 监察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给予国家赔偿。 第九章 附 则

行使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

第六十八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 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开展监察工作,由中央 军事委员会根据本法制定具体规定。

第六十九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 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同时废